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花城汇执行案件风险代理项目

项目编号：JHQY2020099

采购人：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温馨提示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单位恕不接收，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

二、 关于开标地点：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为保证顺利投标，建议投标人应事先查好路线、提前出发。

三、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送达开标现场。

六、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避免评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遗漏，建议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描述的顺序编制页码。

七、 我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本项目包含两个包组，投标人投标时，须注明所投包组号。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评标文件.....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简要

1. 项目编号：JHQY2020099

2. 项目名称：花城汇执行案件风险代理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包组 1:基础费用为 280000.00 元；效果律师费按收回款项总额的中标百分比计算。

包组 2:基础费用为 90000.00 元；效果律师费按收回款项总额的中标百分比计算。

包组 1、包组 2 的效果律师费最高限价百分比均为 15%。

4. 采购数量：两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基本概况：花城汇执行案件风险代理项目,本项目共分两个包组,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

(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包组 1	广州市新禾餐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等 14 宗执行案件执行程序	基础费用：280000.00 元	三年
		效果律师费：15%	
包组 2	广州市颐丰众和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执行程序	基础费用：90000.00 元	三年
		效果律师费：15%	
合计		/	/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详见“采购人需求”部分。

(2)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组，**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或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注明相对应的包组号。每个包组必须达到法定 3 家或以上投标人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达到 3 家单位，则该包组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

一个整体，包组为投标最小单位，投标人须对所投包组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1、投标人须为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只接受登记购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

## 三、招标文件公示期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五个工作日）。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购买。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 （1）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原件（详见附表）。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09：3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

## 六、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花城汇官网（<https://www.mowgz.com/>）。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海心沙西区看台 6 楼

采购人联系人：朱先生、王小姐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380898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871723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8377376

邮箱：569273766@qq.com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 附表

### 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潜在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潜在投标人 联系方式	姓名及职务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3	招标文件信息	共 1 本	
4	购买人签字		
5	购买时间		
6	招标文件费	300 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1.2. 关于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组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 万元，效果律师费按收回款项总额的中标百分比计算；包组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 万元，效果律师费按收回款项总额的中标百分比计算；包组 1、包组 2 的效果律师费最高限价百分比均为 15%；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花城汇执行案件风险代理项目。

#### 1.4.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5. 关于投标人

1.5.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依法设立的组织。投标人无采购不良记录。

1.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依法设立的组织，信誉好，有经营实力和履约能力，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8. 定义**

- 1.8.1. “采购人/业主单位”系指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 1.8.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8.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依法设立的组织。
- 1.8.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8.5.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9.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 **1.10. 质疑与受理**

- 1.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10.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1.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除联合体外，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11.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11.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人需求

(4) 合同（样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日期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花城汇官网 (<https://www.mowgz.com/>) 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花城汇官网 (<https://www.mowgz.com/>) 发布变更公告。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

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

- 3.2.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内装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介质为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

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 4.1.2. 开标信封内应附《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1.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开标信封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副本/开标信封/电子版）
收件人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4.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评标、定标

###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5.1.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4.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5.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5.1.7.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评标

#### 5.2.1. 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5.2.2.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予以废标。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二) 详细评审**

(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权重分配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3. 定标**

5.3.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但勿须说明理由。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包组 1：广州市新禾餐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等 14 宗执行案件执行程序

鉴于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日益增多，其中 14 宗案件终结执行后，仍未寻找到履行判决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尽管采购人和代理律师进行自力救济，受查询方式和渠道的限制，执行案件难以取得较大进展。为提高案件执行追缴工作的效果，采购人探索引入专业风险代理服务单位，实行风险代理模式，加大执行力度，穷尽一切办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将风险代理服务需求明确如下：

### 一、法律服务范围

（一）服务单位接受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委托，代理广州市新禾餐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等 14 宗执行案件执行程序：

1、服务单位律师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被委托事项，积极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利；

2、服务单位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所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3、服务单位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实现本次诉讼事宜，对于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有关谈话内容等以及在完成采购人委托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外透露；

4、要求服务单位制定一套项目安全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或方案；

5、服务单位在收到本项目完整资料后三个月内，需完成逐户项目的债权法律状况、债务人财产情况、偿债能力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向采购单位提供逐户项目的尽责调查报告等工作资料；

6、服务单位应每月 15 日组织专题会，汇报执行工作情况、每六个月以书面工作报告形式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7、协助采购人整理与本项目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编写案件分析报告。

(二) 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执行请求, 参与执行、调解、和解等。

## 二、法律服务单位及人员配置要求

### (一) 法律服务单位要求

法律服务单位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服务单位为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有执业许可证。

★2、服务单位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该内容以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近 3 年无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文件或当地律师协会出具的关于律师事务所近 3 年未受到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书面证明文件为准)。

★3、服务单位近三年代理过商业物业租赁纠纷的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 或近三年在刑事领域代理过商业犯罪辩护或刑事控告案件。

### (二) 人员配置要求

1、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 其中主办律师 1 名, 主办律师具备 10 年以上 (含 10 年) 的执业经验。

2、上述指派律师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品行良好, 且没有受过刑事处罚, 近 3 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投标人须承诺, 合同签订后选任或更换上述指派律师的, 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服务期限: 三年。

四、采购预算: 28 万元。

五、法律服务费用报价限定范围:

★按基础费用+效果律师费的方式支付, 代理期限为 3 年, 基础费用 2 万元/单, 合计: 28 万元; 效果律师费按收回款项总额的 15%支付, 费用不超过《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 号) 规定的 30%计算效果律师费。

## 适用于包组 2：广州市颐丰众和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执行程序

鉴于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日益增多，其中颐丰案因欠费金额较大，通过前期线索收集，发现其主要股东成员为业内知名律师，案件执行难度较大。案件终结执行后，仍未寻找到履行判决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尽管采购人和代理律师进行自力救济，受查询方式和渠道的限制，执行案件难以取得较大进展。为提高案件执行追缴工作的效果，采购人探索引入专业风险代理服务单位，实行风险代理模式，加大执行力度，穷尽一切办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将风险代理服务需求明确如下：

### 一、法律服务范围

(一) 服务单位接受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委托，代理广州市颐丰众和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执行程序：

1、服务单位律师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被委托事项，积极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利；

2、服务单位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所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3、服务单位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实现本次诉讼事宜，对于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有关谈话内容等以及在完成采购人委托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外透露；

4、要求服务单位制定一套项目安全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或方案；

5、服务单位在收到本项目完整资料后三个月内，需完成逐户项目的债权法律状况、债务人财产情况、偿债能力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向采购单位提供逐户项目的尽责调查报告等工作资料；

6、服务单位应每月 15 日组织专题会，汇报执行工作情况、每六个月以书面工作报告形式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7、协助采购人整理与本项目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编写案件分析报告。

(二) 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执行请求, 参与执行、调解、和解等。

## 二、法律服务单位及人员配置要求

### (一) 法律服务单位要求

法律服务单位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服务单位为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有执业许可证。

★2、服务单位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该内容以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近 3 年无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文件或当地律师协会出具的关于律师事务所近 3 年未受到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书面证明文件为准)。

★3、服务单位近三年代理过商业物业租赁纠纷的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 或近三年在刑事领域代理过商业犯罪辩护或刑事控告案件。

### (二) 人员配置要求

1、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 其中主办律师 1 名, 主办律师具备 10 年以上 (含 10 年) 的执业经验。

2、上述指派律师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品行良好, 且没有受过刑事处罚, 近 3 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投标人须承诺, 合同签订后选任或更换上述指派律师的, 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服务期限: 三年。

四、采购预算: 9 万元。

五、法律服务费用报价限定范围:

★按基础费用+效果律师费的方式支付, 代理期限为 3 年, 基础费用每年 3 万元, 合计: 9 万元; 效果律师费按收回款项总额的 15%支付, 费用不超过《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 号) 规定的 30%计算效果律师费。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甲方与 xx 诉讼/仲裁纠纷系列执行案件（以下简称“系列执行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委派律师代为进行本协议所涉系列执行案件有关司法活动。委托代理事项包括：代为对债务人或担保人采取现金清收、代偿等合法方式进行清收追索，代为调查、收集与系列执行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代为申请强制执行、参与执行程序、代为参加执行异议诉讼、代为协助法院执行、代为进行和解、谈判、签收案件的法律文书等。

##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代理权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律师作为系列执行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4.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5. 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委托人了解委托

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6. 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3.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 【】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代理人；

5. 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但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及支付方式**

##### **1. 基础代理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基础代理费合计¥【】元（大写：人民币【】元），该基础代理费已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委托代理事项。甲方在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支付。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差旅费、餐费、税费等费用。

## 2. 风险代理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外和解、诉讼或仲裁调解、强制执行、以物抵债、执行和解等方式使任一系列执行案件实现债权的，甲方以【实现债权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风险费用，在每收到一笔款项（或实物）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未实现债权的，甲方无需支付风险费用。

## 3.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代理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律师代理费用以到达上述账号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 缴纳给审判、仲裁、执行机构、保全机构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 违反第三条第 6 至 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 甲方逾期 5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本合同之约定，如违反本合同内容，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等。且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

/申请人撤诉的；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 签署诉讼、仲裁及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帮助或辩护代理合同告知书

敬告委托人：

广州市律师协会要求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诉讼、仲裁及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帮助或辩护代理合同前，承办案件律师应告知委托人如下事项：

一、贵方委托的案件具有法律风险，贵方的请求/申请/答辩/辩护，部分或全部有被驳回的可能；

二、由于客观原因（如涉及案件的新证据资料的出现等），或由于贵方主张的证据/理由不足，亦可能导致贵方败诉或不被采纳；

三、律师办案进程受到侦查、检察、审判、仲裁等机构及有关当事方的制约；

四、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案件的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相熟为理由或为前提承接贵方案件，亦不得以保证贵方案件必然胜诉或无罪为前提承接贵方的案件；

五、贵方支付的律师费应支付给律师事务所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正式发票；

六、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贵方费用，贵方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案件律师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

请贵方在确定律师已告知上述事宜后才签署诉讼、仲裁及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帮助或辩护代理合同。

委托人确认：

律师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了解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内容。我方签订的合同号为：

委托人签署：

年 月 日

说明：1、此告知书由广州市律师协会统一印制；

2、此告知书为律师案件档案中的必备资料，必须留存备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特别提示与要求！

1.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码装订。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



格式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适用于包组1、包组2）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 投标函（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 投标函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采购人）和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适用于包组1、包组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4 公平竞争承诺书（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函》并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2. 《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适用于包组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基础费用	投标单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单 (¥____(小写)____元/单)	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整 (¥____(小写)____元)	
	效果律师费	小写: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备注	案件 14 单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基础费用单价是以人民币 (元/单) 为单位, 最高限价为 20000.00 元/单; 基础费用总价是以人民币 (元) 为单位, 最高限价为 280000.00 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效果律师费以 (百分比) 为单位, 最高限价为 15%; 投标报价须为 1%的整数倍 (如 0%、1%、..... 15%);

4.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此表一份装在“开标信封”内, 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适用于包组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基础费用	投标单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___(大写)___元/年 (¥___(小写)___元/年)	人民币___(大写)___元整 (¥___(小写)___元)	
	效果律师费	小写: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备注	案件 1 单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基础费用单价是以人民币(元/年)为单位, 最高限价为 30000.00 元/年; 基础费用总价是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最高限价为 90000.00 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效果律师费以(百分比)为单位, 最高限价为 15%; 投标报价须为 1%的整数倍(如 0%、1%.....15%);

4.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此表一份装在“开标信封”内, 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 8 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1			
2			
...			
合计（元）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格式9 重要事项声明及承诺（适用于包组1、包组2）

## 重要事项声明及承诺

投标人自定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职务：\_\_\_日期：

##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格式 10 技术评审索引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序号	评审内容（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评标文件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格式 11 服务方案（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内容及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
- 2、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第三部分商务文件



### 格式 14 商务评审索引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序号	评审内容（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格式 15 类似项目业绩（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
-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评标文件

## 一、说明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花城汇执行案件风险代理项目且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2. 定义

**采购人/业主单位：**系指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二、评标须知

###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采购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三、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完成时间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 2. 评标

本次评审规则按包组 1、包组 2 的顺序评审。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

审查。

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予以废标。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分值如下（技术及商务详细评审内容见后附表）：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包组 1 分值	30 分	20 分	50 分（其中基础费用 25 分，效果律师费 25 分）	100 分
包组 2 分值	30 分	20 分	50 分（其中基础费用 25 分，效果律师费 25 分）	100 分

技术、商务评分计算公式：

(1) 技术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价格评审办法：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2、价格部分得分

2.1 基础费用部分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



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础费用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2.2 效果律师费部分价格得分: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15%时,得基础分 2.5 分;投标报价每降低 1%,加 1.5 分,加到满分 25 分为止。(投标报价须为 1%的整数倍,当投标报价为 1%时,得 23.5 分,当投标报价为 2%时,得 22 分,当投标报价为 3%时,得 20.5 分.....当投标报价为 14%时,得 4 分,以此类推。)

2.3 价格部分得分(50 分)=基础费用 25 分+效果律师费 25 分。

#### 四、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每个包组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首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其次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最后按商务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将每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可以按照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五、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表

附表 4 商务部分评分表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A	B	C	...
投标人须为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则结论均为“不通过”，全部为“○”，则结论均为“通过”。

3、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的。					
<b>结论</b>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序号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内容响应及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服务内容响应及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服务内容响应及服务承诺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服务内容响应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服务内容响应及服务承诺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2	法律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3	服务工作对接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各流程设置的服务对接工作流程、方式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4	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措施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 措施比较完整可行，得 3 分； 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合计			30 分

注：1、投标人须按照各项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序号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团队情况	3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单位的规模、服务团队的律师工作经验、律师团队结构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服务团队有条件在跨省市区域内开展尽职调查、调研、走访、摸查、排查等发现、获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综合执行工作，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获奖情况	8 分	1. 服务单位获司法部或全国律协授予称号或奖项的，得 4 分；2. 获省司法厅或省级律师协会授予称号或奖项的，得 3 分；3. 获市司法厅或市级律师协会授予称号或奖项的，得 2 分；同一奖项多次得奖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服务团队业绩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完成一个商业物业租赁纠纷的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得 1 分，每完成一个在刑事领域的商业犯罪辩护或刑事控告案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		20 分	

注：1、投标人须按照各项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1 基础费用部分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分项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				
2				
...				

备注：

(1) 综合评分法中的基础费用部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部分得分（50 分）=基础费用 25 分+效果律师费 25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2 效果律师费部分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有效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加分	价格得分（25 分）
1			15%		
2					
...					

备注：

（1）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15%时，得基础分 2.5 分；投标报价每降低 1%，加 1.5 分，加到满分 25 分为止。（投标报价须为 1%的整数倍，当投标报价为 1%时，得 23.5 分，当投标报价为 2%时，得 22 分，当投标报价为 3%时，得 20.5 分.....当投标报价为 14%时，得 4 分，以此类推。）

（2）价格部分得分（50 分）=基础费用 25 分+效果律师费 25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